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公司拟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向战略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788 万股，发行价格 29.76 元/股，拟募集资金 8.297 亿元；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除第 1 条所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第二部分第 1 条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能实施。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122 号）。鉴于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上述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同时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再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因此存在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从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无法正常申报的可能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

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 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规模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9.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970.88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一期）项目。根据 2015 年 5 月公司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前次发行方案发行价格为 48.3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9,86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互联网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保险运营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与前次方案相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减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及投入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规模的调整是基于融资环境和分步实施业务规划作出的合理安排，但与前一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比较，上述调整可能对公司规划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产生效益的时间、效益规模等产生一定的影响。

(3) 产业政策风险

2013 年以来，一系列有利于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2013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研究部署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明确推动民营资本进入金融业、鼓励金融创新等政策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普惠”金融，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2015 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将“互联网+”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报告提到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目前，产业政策为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的相关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4) 行业监管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社交网络和搜索引擎等互联网技术实现资金融通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横跨互联网和金融两个行业。互联网金融作为一个仍在不断创新中的新兴行业，互联网行业和传统金融行业原有的监管体系都无法完全适用，造成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健全。未来，如果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出台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修改现有制度的形式对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则公司的相关业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由于互联网金融行业及大数据产业目前仍处在发展初期，行业和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建设速度、运营成本、市场价格等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6）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亦日趋复杂，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难度增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管理水平以及驾驭经营管理风险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能解决人才、文化、管理能力、管理效率等方面的新挑战，将对公司的有效运营和业务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7）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要有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年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等方式减轻了股东分红减少的影响，但是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稀释的风险仍将存在。

（8）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